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8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奕麟

被　　告　賴建宏

兼訴訟代理人　陳明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陳明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19,81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陳明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5,78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被告陳明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賴建宏給付之。

三、主文第1項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明資負擔。第2項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明資負擔，如對被告陳明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賴建宏給付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：㈠被告陳明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9,81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被告陳明資、賴建宏應給付原告995,78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茲因原告係依普通保證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賴建宏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賴建宏所負保證責任係屬補充責任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民事起訴補正狀更正聲明為：㈠被告陳明資應給付原告2,215,603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如被告

陳明資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對被告陳明資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被告賴建宏應給付原告995,78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及於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僅使聲明完足、明確，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明資於105年1月4日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、800,000元、196,160元；另於111年8月31日邀同被告賴建宏為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、214,598元，均約定按期償還本息，以年利率2.4%按月計付利息；若未依約履行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貸款契約第13條所列之情事時，借款則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陳明資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3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賴建宏為附表二所示借款之保證人，於原告對被告陳明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負代為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

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5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保證人同意書、保證人宣告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90頁），被告2人復均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被告賴建宏既為附表二所示借款之一般保證人，依上開說明，於被告賴建宏同意保證之債務約定範圍內，自應於原告對被告陳明資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代負履行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明資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以及如對被告陳明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則由被告賴建宏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表一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

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	841,144元	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05,889元	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2,786元	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219,819元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	821,606元	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74,178元	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995,784元			